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

沁自然资通〔2025〕25号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印发《沁水县自然资源局定点帮扶脱贫村 驻村工作队选派办法》的通知

局内各股（室）、局属事业单位：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定点帮扶脱贫村驻村工作队选派办法》已经局党组 2015 年 6 月 11 日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

定点帮扶脱贫村驻村工作队选派办法

为进一步强化我局干部驻村管理工作，健全常态化驻村工作机制，全面提升驻村工作质效，按照省、市、县关于驻村帮扶工作的有关要求，根据《山西省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管理办法》（晋组通字〔2023〕13号）精神，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选派岗位

我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定点帮扶村驻村工作队队长1名、队员2名。

二、选派资格条件

（一）、驻村工作队队长选派资格条件：

1. 思想政治素质好，作风正派；
2. 事业心、责任感和服务意识强，吃苦耐劳，甘于奉献；
3. 局机关正股级岗位干部身份，年龄男不超过55周岁；女不超过50周岁；
4. 中共党员；
5. 身体健康。

（二）、驻村工作队员选派资格条件：

1. 思想政治素质好，作风正派；
2. 事业心、责任感和服务意识强，吃苦耐劳，甘于奉献；
3. 局机关其他干部身份人员，男年龄不超过55周岁；女不超过50周岁；

4. 身体健康。

三、选派程序

1. 全局符合以上条件人员，根据所申报岗位填写《沁水县自然资源局选派驻张村乡芦坡村工作队人员申报表》；

2. 如无人报名或报名人数不够，工作队长人选将按照中共沁水县委办公室 2019 年印发的机构编制“三定”方案（沁办字〔2019〕16 号）中股室顺序依次选派；工作队员则从我局符合以上驻村工作队员选拔资格条件人员中按年龄从大到小依次安排。

3. 局党组综合考虑各方面情况，决定派驻人员。

四、职责和待遇

驻村工作队实行队长负责制，驻村工作队队员要积极协助驻村工作队长（第一书记）开展定点帮扶工作。驻村时间为 1 年，期满前一个月根据本方案依次轮换，交接期一个月。驻村期间要严格落实考勤管理、请销假等制度。

驻村期间，驻村工作队人员不承担原岗位工作，享受本人现任所有福利待遇和政策规定的驻村干部补贴（根据现行规定，驻村期间，根据实际在岗天数，每天驻村补助 80 元、公共交通补贴 30 元）。驻村结束回归原岗位。

驻村工作队长（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要充分发挥支持和帮助作用，与村“两委”共同做好各项工作，做到遇事共商、问题共解、责任共担，面对矛盾问题主动上前、担当作为。要激发调动村“两委”积极性、主动性，做到帮办不代替、到位不越位。

五、工作保障

1.局党组对包村工作负总责，党组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局党组每季度听取1次驻村帮扶工作汇报，研究解决问题。驻村工作队有重大事项决策、重要项目安排、重大资金使用、遭遇突发事件等按规定及时请示报告。

2.局党组每月至少安排开展一次针对驻村工作队的走访慰问活动，帮助工作队员解决生活和驻村工作中遇到困难，提供必要的生活用品，严格落实驻村干部年休假制度。

六、其他

1.本办法中“中共沁水县委办公室2019年印发的机构编制“三定”方案（沁办字〔2019〕16号）中股室”包括我局根据工作需要，现阶段运行的股室、中心。

2.在根据本方案依次轮换过程中，出现拟轮换股室股长为非中共党员且符合工作队员条件的或轮换股室股长因身份、年龄、健康状况等原因不符合派驻工作队长和队员条件的，工作队长人选按照本办法规定依次顺延，符合工作队员条件股长可直接确定为此次派驻工作队队员。

3.本办法出台前已参加过驻村工作的人员，不参加第一轮选派。

4.对不服从组织决定，不愿意承担驻村帮扶的干部，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等次，2年内不得提拔职务或晋升职级职称。

5.其他在我局选派、抽调人员下乡锻炼或从事其他工作一年以上事项依照本办法顺次选派。

本办法从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选派驻村工作队人员申报表》

2. 根据机构编制“三定”方案（沁办字〔2019〕16号）股室
顺序

附件：1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选派驻村工作队人员申报表

姓 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历		籍贯			
申报岗位（队长、队员）				身份证号码			
现任岗位				手机号码			
申报承诺	本人郑重承诺： 1. 真实、准确填报本人个人有关信息； 2. 服从党组安排 申报人（签名）： 年 月 日						
党组审查意见	年 月 日						
申报条件	工 作 队 长			工 作 队 员			
	1. 思想政治素质好，作风正派； 2. 事业心、责任感和服务意识强，吃苦耐劳，甘于奉献； 3. 正股级岗位干部身份，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 4. 中共党员； 5. 身体健康。			1. 思想政治素质好，作风正派； 2. 事业心、责任感和服务意识强，吃苦耐劳，甘于奉献； 3. 我局其他非党干部身份人员，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 4. 身体健康。			
驻村待遇	驻村时间为 1 年，期满前一个月依次轮换，交接期一个月。驻村期间，驻村工作队人员不承担原岗位工作，享受本人现任所有福利待遇和政策规定的驻村干部补贴（根据现行规定，驻村期间，根据实际在岗天数，每天驻村补助 80 元、公共交通补贴 30 元）。驻村结束回归原岗位。						

说明：①党员干部必须申报队长一职；②申报时提交《申报表》一份，今天（5 月 28 日）下午 4：00 前报局办公室；③申报人签名栏必须手写签名；

附件 2

根据机构编制“三定”方案 (沁办字〔2019〕16号)股室顺序

- | | |
|-------------------------------|---------------|
| 1. 办公室 | 2. 综合股 |
| 3. 自然资源调查确权股 (县人民测绘管理办公室) | |
| 4. 自然资源利用保护股 | 5. 国土空间规划股 |
| 6. 城乡规划管理股 | 7.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股 |
| 8. 耕地保护股 | 9. 生态修复股 |
| 10. 矿产资源管理股 | 11. 地勘地环股 |
| 12. 执法监察股 (县整顿和规范矿业秩序领导小组办公室) | |
| 13. 行政审批股 | 14. 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
| 15. 综合事务中心 | 16. 收储中心 |
| 17. 基层服务中心 | 18. 财务股 |
| 19. 生态修复中心 | 20. 信访室 |
| 21. 法规股 | 22. 信息中心 |
| 23. 督查室 | |